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4,635,472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沈女士（通過Annie Investment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9%）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楊先生（持有527,381,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9%））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8%，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75,553,97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56,366,327 (99.75%)	643,000 (0.25%)	257,009,327 100.00%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